## 20191015002

(XY20191015000008)

电话:150888888884 地址:

为加强产品形象展示效果,便于消费者选择优质商品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双赢原则,就甲方租用乙方场地 开展产品展示促销服务事宜,经双方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:

2019-10-15至2019-10-31					
客户形态	乙方销售目标	付费项目	执行要求	协议兑付费用	
类型511	元	海报	层次	现金25元	
_ 更丰富			列要求———		
_			充说明 ————		
日期: 日期时间: 多选:选项1					

1、甲方权利和义务:甲方在该协议生效之日起,即可享受在双方约定之位置进行产品形象展示促销的权利,以及 其他形式广告宣传。

- 2、乙方权利和义务:
  - 2-1、乙方按协议收取产品展示促销服务费用,并允许甲方在店内对促销活动进行拍照存档。
  - 2-2、乙方保证甲方在促销展示期内场地不受第三方侵占,并对甲方提出的促销活动予以优先考虑和支持。
- 2-3、乙方调整甲方产品的促销展示区域时应得到甲方书面认可。否则,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,并要求乙方承担返还月促销服务费之违约责任。
- 3、协议期满后,甲方享有优先与乙方续签促销协议的权利。甲方若无提出续签申请,此协议自行终止。
- 4、协议一经签订,不得随意变更。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要求予以变更,乙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,双方协商解决 ,且甲方有优先选择促销展示场地权。
- 5、如有其他未尽事宜,双方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双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。
- 6、本协议一式三份,甲方执两份,乙方执一份,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签订人: 斯塔克工业集团 乙方签订人: 201701161606

日期: 2019-10-15 10:49 日期: 2019-10-15 10:49